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征预〔2023〕3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桃舟卫生院综合楼 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安溪县桃舟卫生院综合楼项目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用地面积：0.1582 公顷。

2. 用地范围：东至陈该德厝
西至张福气厝
南至张再见厝、农田
北至桃舟卫生院旧址
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桃舟乡桃舟村。

4. 用地目的：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安溪县桃舟卫生院综合楼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等公共事业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7日由桃舟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桃舟乡政府，由桃舟乡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使用）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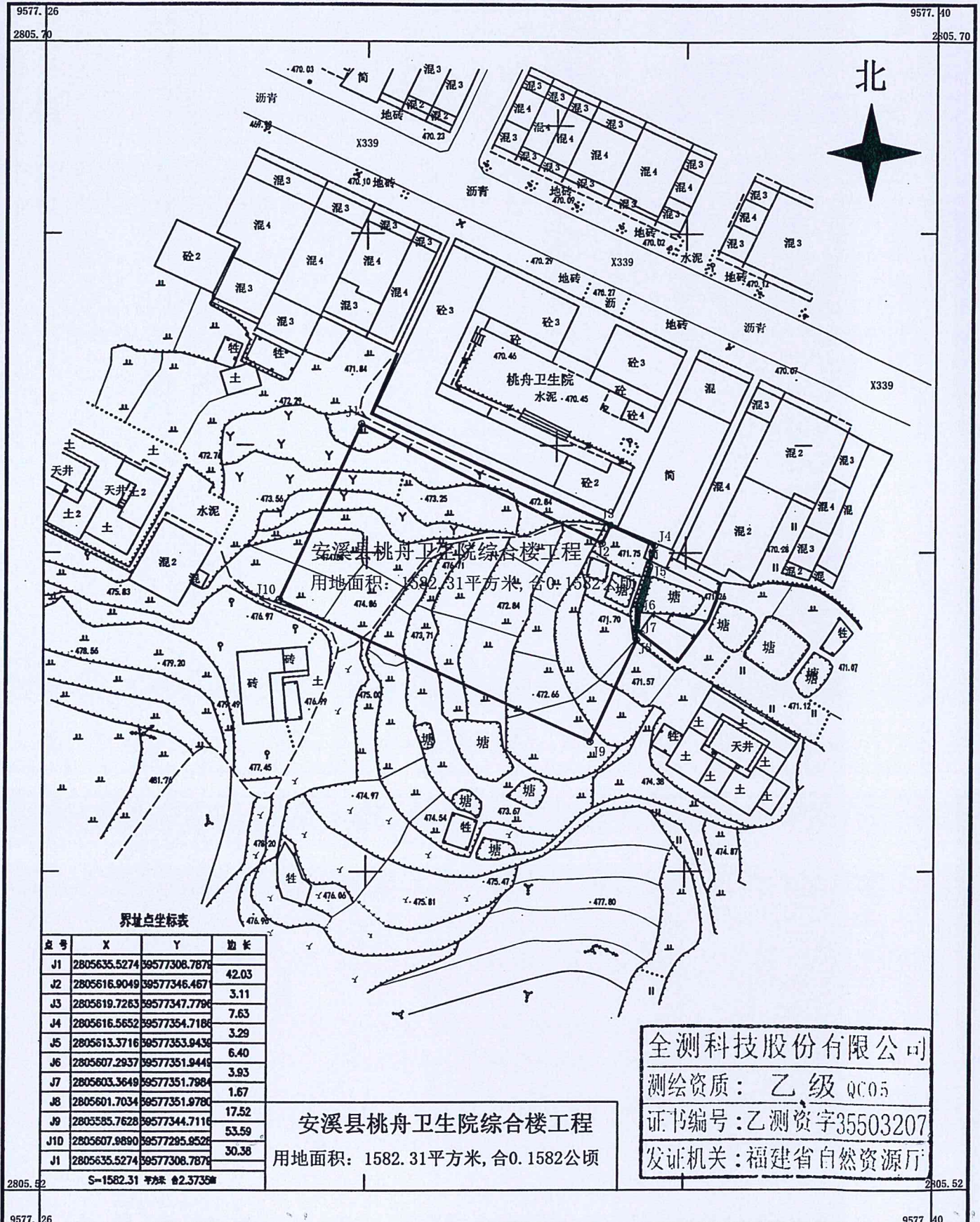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安溪县桃舟卫生院综合楼工程勘测定界图

2805.515-39577.26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805635.5274	9577308.7878	42.03
J2	2805616.9049	9577346.467	3.11
J3	2805619.7263	9577347.7796	7.63
J4	2805616.5652	9577354.7186	3.29
J5	2805613.3716	9577353.9436	6.40
J6	2805607.2937	9577351.9443	3.93
J7	2805603.3649	9577351.7984	1.67
J8	2805601.7034	9577351.9784	17.52
J9	2805585.7628	9577344.7116	53.59
J10	2805607.9890	9577295.9528	30.38
J1	2805635.5274	9577308.7878	

安溪县桃舟卫生院综合楼工程
用地面积: 1582.31平方米, 合0.1582公顷

全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乙级 QC05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5503207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全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7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GB/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23年9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 许秋佳 绘图员: 张上锋 审核员: 葛昭